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陕鼓中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元，

小写¥：7418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7800.14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潼区陕鼓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与
步行街交汇处恒盛大厦